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暨核销资产。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and 执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签名）：\_\_\_\_\_

何 真（签名）： 何真

寇 纲（签名）：\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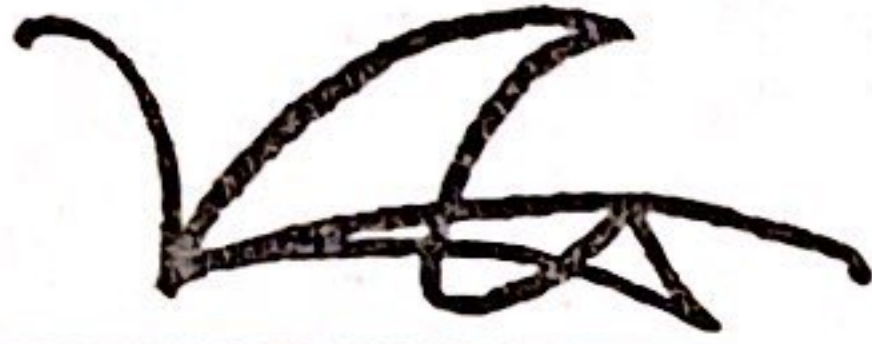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签名）：\_\_\_\_\_

何 真（签名）：\_\_\_\_\_

寇 纲（签名）：\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益建（签名）：



何真（签名）：

\_\_\_\_\_

寇纲（签名）：

\_\_\_\_\_

日期：2023年4月26日